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财农综〔2025〕21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6 号），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指标（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衔接过渡期后政策调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开发式帮扶。请你局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各县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保险、“户贷企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金等支出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负面清单事项。

三、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各地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规定，结合省级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该项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有关省辖市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所辖区，县（市、区）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30日内分解下达到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规范录入对接

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摘要。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5650	
开封市全辖合计	717	
开封市级小计	317	产城融合示范区 317 万元
兰考县	400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370	
舞钢市	370	
焦作市全辖合计	1069	
博爱县	383	
沁阳市	367	
孟州市	319	
漯河市全辖合计	399	
临颍县	399	
三门峡市全辖合计	717	
三门峡市级小计	317	湖滨区 317 万元
卢氏县	400	
南阳市全辖合计	1578	
方城县	400	
西峡县	378	
镇平县	400	
社旗县	400	
驻马店市全辖合计	800	
平舆县	400	
汝南县	4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4 日印发

